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2〕10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以县（市、区）为单位，重点监测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和均衡情况、教师水平和均衡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学生学业质量水平、县域教育投入情

况。监测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监测结果好的县（市、区）给予表扬激励，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各地要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问题成因，采取有效措施，补齐发展短板，不断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在全省各级各类基础教育学校开展校长职级评定工作，推进教育家办学。校长职级从高到低设置为一至五级，由市级教育部门评审认定本地一级、二级校长职级，县级教育部门评审认定本地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其中一级校长职级报省教育厅复核。省属、市属学校参与所在地的市、县级评审认定。评定指标包括办学思想、个人素养、专业能力、任职资历、办学成效五个方面。校长原则上从已评定校长职级的人员中选聘。探索建立校长职级奖励制度。完善轮岗交流机制，鼓励优秀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逐步建立符合基础教育特点和校长成长规律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机制。

三、开展万名校长培训。实施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重点培养具备一定教学经验、管理能力的青年教师。2022年至2030年，每年分两批、每批1500名进行一个学期的集中培训。以提升教育思想为目标，通过经典阅读、名家讲座和研讨交流等培训方式，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为成长为教育家奠定基础。

四、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加大县域内中小学教师

统筹管理力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核定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总量。教育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县域内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要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育部门要对县域内中小学教师人事关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县级教育部门要根据乡镇（街道）学生分布情况，通过增量补充、政策引导、合理流动等方式，在乡镇（街道）之间均衡配置教师资源。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根据区域内学生分布情况，在各校间均衡配置教师资源。

五、建设乡村标准化学校。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施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在乡镇和人口较多的中心村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2100 所左右，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至 2 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和偏远地区学生寄宿需求。将生源充足、规模较大的教学点改办成完全小学。在完全小学服务范围内，通过开通校车或其他安全的交通方式接送学生到校。对确有必要保留的教学点，由乡镇中心学校根据课程需要派送教师，确保教学点开足开齐规定课程，达到与中心学校同等质量水平。所有教学点与乡镇中心学校要一体化办学，统一教学管

理、师资安排，实行同监测、同督查、同考核。

六、限期解决大班额问题。2024年秋季开学前，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5人以上大班额。2026年秋季开学前，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规定班额标准（小学、初中每班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各县（市、区）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编制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从2023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新建、改扩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1500所左右。

七、健全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完善省、市、县、校四级竞赛体系。每年举办15项以上全省性学生体育竞赛。市、县级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竞赛项目和制定计划。省、市、县级竞赛项目每学年公开发布。学校要开展班级、年级体育竞赛，每年举办春、秋季两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确保每个学生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体育竞赛活动，做到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将学生体育竞赛成绩计入中招体育考试成绩。加强体育教学、体育训练，确保每个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2项体育运动技能达标者，中招体育考试成绩计满分。拟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八、构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发基于知识图谱的数字资源，支持学生自主高效学习。开发学生学业质量评价系统，支持学生自我评估，有针对性地进行个性化学习。为教师提供智能化备课工具、丰富易用的数字资源和即时性学情分析数据，保障

教师因材施教。为教育部门和学校提供数字化工具和数据支持，协助归集问题、调配资源，提高教育治理效能。为家长提供学生学习及成长发展数据，建立交互环境，服务家校沟通。运行全省中小学学业质量监测系统，为英语口语测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等提供支撑，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的客观性、准确性和便捷性。



主办：省教育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